

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过程中,除了要进一步完善多数决定原则,还要从表决机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入手来强化民主原则的科学性——

## 民主基于科学的投票和表决

莫纪宏

在现代民主法治社会中,国家的最高决策或选举活动是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表决形式来进行的。因此,表决程序作为一种政治决策或选举活动的技术手段,对于政治决策或者是选举活动具有实质性的影响。所以,民主原则的实现必须依靠科学、合理的表决作为前提。

以议会的投票表决机制来说,许多国家在总结长期的表决制度存在的问题的基础上,都对表决程序作了有效的改革。如在挪威,议会两院就重要法律事项进行表决时,议员只有赞同或者是反对两种权利,没有第三种意思表示形式。这种表决程序对于议员明确表达自己的政治意愿,推动法律议案的通过具有非常有效的保障作用。当然,在另外一些国家的选举制度或者是议会表决程序中,还保留了诸如弃权、不投票或者拒绝投票的意愿表达形式。

从代议制民主的实质来说,议员或代表在表达自己的政治意愿时是代表选民或者选举单位进行投票,因此,议员或者代表如果不投票或者拒绝投票,实际上没有能够表达选举议员、代表的选民或选举单位的意愿,构成了代表职务上的不作为,而这种不作为是应当承担相应的政治责任的。从法律制度上来看,为了保证代议制民主能够有效地运作,在确立议员或代表的表决程序时,不应当设立不投票或者是拒绝投票制度,凡是在议会或代表机构表决程序中不投票或者是拒绝投票的议员或代表都构成了代表职务不作为,违背了代表职责,应当将有关情况反映给选举议员或代表的选民或者是原选

举单位,由选民或原选举单位追究不作为的议员或代表的政治责任。至于在普通选举程序中,参加选举的选民可以不投票或者拒绝投票,因为选民在选举过程中完全代表自己,任何人也不能强迫选民投票或者不投票。对于不投票或拒绝投票的选民,即便是参加了选举程序,在计算选民总体表达意愿时,应当将不投票或者拒绝投票的选民排除在参加投票的选民总数范围之外。而对于因为填写选票错误成为废票的,虽然废票无法反映投票者的选举意向,但是,可以证明投票者参加了选举并且认同其投票的选举活动政治上的合法性,所以,应当将废票的投票者记入参加投票的选民总人数中。当然,废票越多,对选举结果的公正性的影响也就越大。所以,在设计选票时或者是在表决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防范技术,尽可能地防止废票的产生。

关于弃权票,虽然是表决程序中可以采用的一项技术,但是,由于弃权在很大程度上支持了反对的效力,所以,在秘密投票中,弃权票所具有的独立意义并不明显。因此,在实行无记名投票的表决程序中,应当尽量减少弃权程序,只设立赞同或反对程序。至于在公开投票程序中,由于弃权行为可以向所有投票者表示弃权者的一种政治态度,所以,还是可以保留弃权程序的。

在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表决程序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而且投票方式、记票办法等等都是由具体的

表决机构来决定,所以,在实践中,尽管表决结果基本上都能够依据多数决定的民主原则来被合理地加以利用,但是,表决程序自身的科学性、表达意愿方式的合理性对表决结果的影响,这些技术问题都没有得到很好的重视。特别是没有建立区分代表表达意愿的机制与选民表达意愿的机制,结果在实际中出现了代表或选民不能在表决程序中有效表达自己意愿的情况发生,继而也影响到表决结果的真实性。

有些地方人大在设计表决程序时,只设计对弃权或者反对作明确的意思表示,赞同不作明确意思表示。虽然从技术上不存在任何不合理的问题,但是,这种表决程序如果放到具体的表决环境中去,就可能会影响代表在表达自己意愿时的真实意愿。有些代表因为害怕表示反对或弃权的态度受到其他外在因素的影响而不敢表示真实意愿。所以,设计表决程序,既要注意到表决程序的效率,也要注意表决程序的公正性。

从我国目前的政治国情来看,在各级人大

表决程序中,不宜设计只对反对或弃权作明确的意思表示的表决程序,应当注意公正优先的原则。尽管在设计明确表达自己的投票意愿的程序中可能会遇到不少错票或者是填票时间过长等效率问题,但是,从保证代表能够真实地表达自己意愿的角度来看,不宜采取赞同意愿不作明确表示的投票表决程序。另外,在非公开性的表决程序中,应当逐步废除弃权制度,进一步简化表决结果的统计程序,提高表决结果的统计效率。

值得注意的是,在近年来一些地方人大的表决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参加投票的代表不投票或者是拒绝投票的情况,这种情况是严重违反代表职责的行为。对于这种行为应当在制度上严格予以制止,而不是采取折衷的办法不作投票人数计算。不能助长代表不投票的心理,而应当鼓励代表自觉地参加投票或各项表决活动,增强代表的代表意识,防止代表的不作为,进一步完善通过表决机制所要实现的代议功能。